2017国奖注意事项

1、认真阅读 校研生（2016）26号文，明确参评对象、破格条件（***该文系去年的通知，所有时间节点均以本文第四、第五款为准***）。

博士：非定向、正常学习年限内---- 直博5年、其余3-4年； 硕士：非定向（不含委培、定向、休学期间研究生）、规格化平均成绩年级排名**前25%**。

2、认真阅读医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，如实申报考评项目。

3、医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年级办接收相关申请材料。

4、*申请破格*的硕士研究生请于**9月30日8:00-10:00**将相关材料（书面申请、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、Sci收录证明原件、影响因子证明原件、论文原件和复印件）交年级办，待学院评审会认可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。

5、国奖申请材料收取时间：**10月9日8:30-11:00**。填妥申请表格（附件1、2、4、5或1、3、4、5）及与附件2、3所列荣誉、成果相对应的支撑材料（各项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、Sci收录证明原件、影响因子证明原件、论文原件和复印件等，-------制作封面、目录、编页码、装订成册、注明有效联系方式），科研成果、荣誉应为入学后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产生。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，所申报的成果、荣誉应为自获奖以来的产生的新成果、新荣誉。

6、未尽事宜请详询研究所年级办。